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221號

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

受安置人 A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法定代理人 B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A 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，至民國115 年1 月5 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，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。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。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，或交付適當之親屬、第三人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。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

01 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  
02 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  
03 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  
04 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 
05 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 
06 月，亦為同法第57條第1、2項所明定。

07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：兒童A為聲請人兒少保護在案中個案，與其  
08 母親B及B○○○同住。B同居人前因○○情緒失控○○，  
09 緊急救護住院治療，B當時因○○案件攜A在監，聲請人於  
10 民國000年0月00日緊急安置A之○名手足。又B長期○  
11 ○，親職能力薄弱，疏於照顧A，因親密關係衝突，B○○  
12 ○將A、B趕出家門，聲請人於000年00月00日將A、B緊  
13 急安置於庇護所。000年0月0日，B○○攜A騎腳踏車至  
14 ○○派出所咆哮，未顧及兒少安危，且評估無其他親屬資  
15 源，聲請人於000年0月0日緊急安置A，迭經本院裁定准  
16 以繼續（延長）安置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000號裁  
17 定延長安置至114年10月5日。B持續有○○行為，已影響  
18 其個人身心及家庭處遇的執行，且無展現符合家庭處遇計畫  
19 目標的新技巧與行為，親職功能有待提升，又無其他親友支  
20 持系統提供支持，評估A仍有安置之必要，是聲請人為維護  
21 A最佳利益及人身安全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
22 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

2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護字第000  
24 號裁定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○○中心安置個案處遇狀況報  
25 告書、寄養個案摘要報告、緊急安置通知等資料為證，而本  
26 院審酌A之家庭保護功能不足，其母親B親職能力有待提  
27 升，A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，為確保A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  
28 益，本院認應有延長安置之必要。從而，參諸上揭法條規  
29 定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30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  
31 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 
02 家事法庭 法官 李芳南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05 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 
07 書記官 姚啟涵



## 身分資料對照表（114年度護字第221號）

A 甲○ 民國000 年0 月00日  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  
住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路00巷00號

B 乙○○ 民國00年0 月0 日生  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  
住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路00巷00號  
居○○縣○○鄉○○00之0號